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及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艾秉禮先生(「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離世。

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服務。艾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了非常寶貴的貢獻。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艾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緊隨艾先生離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繼而由兩名減至僅一名，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每名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艾先生逝世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緊隨艾先生離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繼而由兩名減至僅一名，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繼續懸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緊隨艾先生離世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竭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博士所組成。